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規定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規定

87.06.15 所務會議通過  
87.09.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0.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8.03.05 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9.03.10 院務會議通過  
109.04.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9.05.12 院務會議通過  
110.01.07 所務會議修正名稱  
110.01.07 & 110.03.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10.03.09 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目錄】

### 第一章 入學程序

- 一、入學資格
- 二、入學考試
- 三、入學考試委員會
- 四、錄取名額

### 第二章 修業規定

- 五、修業年限
- 六、畢業學分
- 七、必修學分
- 八、選修學分
- 九、補修學分
- 十、出國進修
- 十一、語文資格考試
- 十二、期刊論文發表

### 第三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十三、學科資格考試
- 十四、學科資格考試成績評定
- 十五、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章 指導教授

十六、論文指導教授

十七、停止指導

十八、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 第五章 學位論文

十九、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二十、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

二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十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二十三、學位考試日程

#### 第六章 學位

二十四、畢業

二十五、學位授予

#### 第七章 附則

二十六、修改

二十七、施行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規定 條文修正草案

## 第一章 入學程序

### 一、入學資格

凡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但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成績優異，且具明顯研究潛力，符合部定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

### 二、入學考試

#### （一）招生入學

本所博士班分為甲組（一般生）（以下簡稱甲組）與乙組（在職生）（以下簡稱乙組）。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由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

由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依學校規定程序進行評選作業，評選方式另行公告。

### 三、入學考試委員會

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擔任審查、筆試及口試等評分事宜。評分細則另訂之。

### 四、錄取名額

每年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者為準，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名額，以入學考試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二章 修業規定

### 五、修業年限

依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規定，即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 六、畢業學分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

### 七、必修學分

本所博士班必修學分為十五學分，須於三年內修畢。

必修科目如下（每科皆為三學分）：

一上：高等組織理論與管理、高等研究方法(一)

一下：高等人力資源管理、高等研究方法(二)

二上：專案研究(應繳交報告乙份，並公開發表)

## 八、選修學分

- (一) 最低二十四學分。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及在外所選修本所無法開設之相關課程，合計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碩士班課程以六學分為限)，且須經該課程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得作為畢業學分。<sup>1</sup>
- (二) 乙組學生於二下時必須選修「產業專案研究」，應繳交產業個案研究報告乙份，並公開發表。
- (三) 學生必須選修「倫理與社會責任」課程(1學分)。109學年起凡本所學生均須參加【倫理與社會責任】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九、補修學分

本國學生於碩士班時未修讀過四管(行銷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者，在學期間須至碩士班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sup>2</sup>

外籍學生(含外國學生、港澳僑生、陸生)(以下簡稱外籍學生)得補修其中兩管即可。

## 十、出國進修

- (一) 甲組學生在學期間應出國進修。出國進修時須取得四門課程之修課證明或二學期之國外進修研究(經該進修機構指導教授核可確認)之證明及研究成果。<sup>3</sup>
- (二) 乙組學生及外籍學生應有出國從事學術研究活動累計出國時數至少兩週(14天)以上(前述14天不包括出國往返的交通時間)。

前項學術研究活動係指：(1)投稿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sup>4</sup>；(2)參與國際研討會舉辦之工作坊<sup>4</sup>；(3)與國外知名學者合作學術研究等。前述各點在出國前，皆需提送出國計畫書，先提至所務會議審核並同意；並在返國後檢附相關出國證明與報告書，提送所務會議，並安排在本所博士生論壇進行分享。

<sup>1</sup> 須於上課前填寫「博士生選修碩士班/外所課程作為畢業學分申請表」。

<sup>2</sup> 碩士班期間已修讀過四管者，於入學時應填寫「四管抵免申請表」，連同成績單，交付辦公室辦理抵免審查。

<sup>3</sup> (1) 出國進修學校，以英語系國家為原則。出國進修前，學生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境申請表」，在申請表核章前，指導教授應在所務會議報告。

(2) 出國當學期，依學校規定無法在校內選課，若出國進修之學分回國擬作為博士之畢業學分，出國時須正式選讀該校博士班管理類課程，出國前須加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境預備選修課程表」，回國後，持國外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抵免。

(3) 出國進修之當學期是否辦理休學，由學生自行考量決定。

<sup>4</sup> 國際研討會限「科技部管理一學門國際學術會議參考名單」列入之會議。

## 十一、語文資格考試

本所學生於舉行學位論文口試前，應通過英語與華語之能力規定。

- (一) 英語能力規定：甲組學生與外籍學生之英語能力須達托福 ITP550 分<sup>5</sup>或雅思 6 分；乙組學生須達托福 ITP500 分<sup>6</sup>或雅思 5 分。惟在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或以全英文授課之學程攻讀四年以上且取得學位者<sup>7</sup>，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可免除英語能力規定。
- (二) 華語能力規定：本所學生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New HSK) 2 級。惟在華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攻讀四年以上且取得學位者<sup>8</sup>，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可免除華語能力規定。

## 十二、期刊論文發表

學位考試舉行前，須符合下列期刊發表條件之一：

- (一) TSSCI 二篇。
- (二) SSCI (或 SCI<sup>9</sup>) 一篇及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一篇。

上述期刊論文，應以本所具名並有指導教授掛名或認可。同篇論文，多人掛名時，本所博士生至多認可二人為限。

## 第三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十三、學科資格考試

- (一) 修畢規定必修學分<sup>10</sup>後，得申請參加學科資格考試。
- (二) 學科資格考試科目為「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及「高等研究方法」兩科。(考試範圍含高等組織理論與管理、高等人力資源管理、高等研究方法(一)及(二))。
- (三) 由所長籌組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並得邀請校外國立大學相關教授參與出題。
- (四) 一年考二次，於每學期期末時舉行，日期另行公告。

### 十四、學科資格考試成績評定

學科資格考試各科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依規定報請學校勒令退學。

---

<sup>5</sup> 托福 IBT79-80、CBT213，入學當時往前推算二年內有效。

<sup>6</sup> 托福 IBT61、CBT173。

<sup>7</sup> 須繳交足以證明在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或全英文授課之學程或大學(含以上)攻讀四年以上之成績單與學位證明等文件。全英文授課之學程或大學者，尚須繳交足以證明為全英文授課之相關文件。

<sup>8</sup> 須繳交足以證明在華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攻讀四年以上之成績單與學位證明。

<sup>9</sup> SCI Impact factor 1.0 (含) 以上一篇，Impact factor 1.0 以下兩篇。

<sup>10</sup> 此處所指修畢必修學分為 15 學分 (含當學期修課)，惟當學期該課程完成時，須再繳交歷年成績單乙份，若修課成績未達及格者，該次學科考試成績無效。

## 十五、博士學位候選人

學生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之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sup>11</sup>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取得，未於上述年限完成者，報請學校勒令退學。

## 第四章 指導教授

### 十六、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學生於第一次參加學科考試前，必須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sup>12</sup>，洽請本所專任教師一人，經所長同意後，擔任該生之主要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三人，其中校外教授最多一人。

### 十七、停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所長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學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學生無正當理由持續相當時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者。

### 十八、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 （一）論文題目之變更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學生得申請變更論文題目。惟論文、審定書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之論文題目必須一致。

#### （二）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學生得申請變更指導教授。

- 1.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2.其他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

---

<sup>11</sup> 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且選定論文題目後，請填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業務承辦人辦理。相關程序完成後，影本將交原申請人作為博士候選人證明。

<sup>12</sup> 應填寫「指導教授確認表」。

## 第五章 學位論文

### 十九、學位論文計畫審查<sup>13</sup>

博士候選人選定題目後，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博士論文計畫之寫作。該論文計畫完成後，由本所成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至九人，經所長同意後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計畫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該項論文計畫審查應以公開發表行之。

### 二十、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

- (一) 學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並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相關規定。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尚須符合期刊發表、出國進修及語文能力規定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sup>14</sup>

### 二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所長遴聘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指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校內外委員應具備對所提學位論文有專門研究，且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三)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所長核定後發予聘書。
- (四) 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

### 二十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經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B-等第為及格，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逾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sup>13</sup> 應填寫「博士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sup>14</sup> 學位論文口試前，必須繳交已發表之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語文能力證明及出國進修證明。

## 二十三、學位考試日程

學位考試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 (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舉行後，學生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本所轉校方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六章 學位

### 二十四、畢業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各項科目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 二十五、學位授予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依本規則第一條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如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得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改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七章 附則

### 二十六、修改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並因前項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本規則得因本所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加以修改。

### 二十七、施行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